|  |
| --- |
|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保留证明事项目录（2023年版）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用途 | 设定依据 | 索证部门 | 出具部门 | 备注 |
| 法律 | 法规 | 国务院决定 | 规章等程序性规定 |
| 1 | 合法开业证明 | 外国（地区）企业申请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注册、变更登记 |  | 《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23号，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237项 |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0号，2020年10月23日修订）第五条、第十条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授权的省、市、县市场监管部门 | 投资者所在国（地区）发证机构以及我国驻该国使领馆 |  |
| 2 | 存续2年以上的合法营业证明 | 外国企业申请设立代表机构 |  |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4号，2013年7月18日修改）第二十三条](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5%9B%BD%E5%8A%A1%E9%99%A2%E4%BB%A4/1614689%22%20%5Co%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5%9B%BD%E5%8A%A1%E9%99%A2%E4%BB%A4/1614689) |  | 《市场监管总局登记注册局关于更新〈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司）函〔2022〕169号）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变更登记（备案）提交材料规范2.代表机构名称变更，提交外国企业住所证明和存续2年以上的合法营业证明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授权的省、市、县市场监管部门 | 投资者所在国（地区）发证机构以及相关机构 |  |
| 3 | 外国投资方主体资格证明 | 办理外商投资设立、变更手续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23号，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  | 市场监管总局登记注册局关于更新《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司）函〔2022〕169号）公司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3.股东、发起人为外国投资者的，其主体资格文件或身份证明应当经所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授权的省、市、县市场监管部门 | 投资者所在国（地区）发证机构以及我国驻该国使领馆 |  |
| 4 | 外国企业住所证明 | 办理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设立、变更登记 |  |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4号，2013年7月18日修改）第二十三条](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5%9B%BD%E5%8A%A1%E9%99%A2%E4%BB%A4/1614689%22%20%5Co%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5%9B%BD%E5%8A%A1%E9%99%A2%E4%BB%A4/1614689) |  | 市场监管总局登记注册局关于更新《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的通知（市监注（司）函〔2022〕169 号）附件3第一部分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授权的省、市、县市场监管部门 | 投资者所在国（地区）发证机构以及我国驻该国使领馆 |  |
| 5 | 资金信用证明 | 办理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设立登记，外国（地区）企业申请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注册、变更登记 |  |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4号，2013年7月18日修订）第二十三条《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23号）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  |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0号，2020年10月23日修订）第五条、第十条市场监管总局登记注册局关于更新《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的通知（市监注（司）函〔2022〕169 号）附件3第一部分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授权的省、市、县市场监管部门 | 投资者所在国（地区）发证机构以及相关机构 |  |
| 6 | 企业住所或生产地址名称变更的证明 | 企业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住所或生产地址名称变更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2023年7月20日修订）第十条 |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通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18年第26号）第十一条 | 市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 企业所在地行政区划主管部门 |  |
| 7 | 居民住宅改为商务用房不扰民证明 | 将住宅改为经营性用房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七十九条 |  |  |  |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 有利害关系的业主 |  |
| 8 | 姓名或名称更改证明 | 申请股权出质变更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四十条 |  |  |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总令第32号）第九条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 《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 《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2〕24号） |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 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市场监管部门、出质人或质权人登记机关 | 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一致的无需提交改名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
| 9 | 名称或姓名变更证明（外资） | 企业设立变更登记（外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令第746号）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 |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 股东、发起人、投资人、出资人（主管部门）、合伙人登记机关、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 | 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一致的无需提交改名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